

慶祝 潘石禪先生榮獲『敦煌文物保護研究特殊貢獻獎』專輯

敦
煌
學
研
究
中
心

第二十三輯

敦煌學會編印

STUDIES ON TUN-HUANG

VOLUME 23

敦煌學研究中心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Taiwan R.O.C 2001

唐宋敦煌毛紡織業述略

乜小紅

敦煌自西漢武帝元鼎六年（前111年）建郡後，因其地理位置險要，便成為我國古代西部邊陲重鎮，當絲綢之路經濟、文化交流的要扼，是「華戎所交一都會」¹。在綿延的歷史歲月中，隨著政治、軍事形勢的演變，及周邊民族的爭鬥與融合，敦煌的地域範圍也隨之變遷。疆域及屬縣也隨之伸縮變化，至隋開皇二年（公元582年）廢郡，改名瓜州，大業三年（公元607年）又改名敦煌郡。領有敦煌、常樂、玉門三縣，郡境向東擴展到今赤金鎮（屬玉門市）一帶，其疆域比兩漢時期略有擴大。唐武德五年（公元622年）平賀拔行威之亂後改為西沙州，領有敦煌、壽昌二縣，在原敦煌郡以東晉昌縣另置瓜州。貞觀七年（公元633年）去「西」字改名沙州。後因吐蕃攻佔了今新疆大部地區，使唐安西都督府罷廢，原屬該府管轄的石城（古鄯善）、播仙（古且末）二鎮尚未淪陷，故于高宗上元二年和三年（公元675—676年）相繼割歸沙州管轄。貞元二年（公元786年），吐蕃佔領沙州，此後敦煌屬吐蕃瓜州節度使管轄，仍保留沙州建置，州下劃分為若干部落。大中二年（公元848年），張議潮率眾起義，脫離吐蕃統治，使沙州重歸唐朝。大中五年（公元851年）建立歸義軍，議潮任節度使，轄瓜、沙、伊、肅、甘、鄯、西、河、蘭、岷、廓等十一州之地，節度府治沙州。至僖宗乾符以後，歸義軍所轄實際僅瓜、沙、肅州之地。哀帝天祐三年（公元906年）張議潮之孫張承奉建立西漢金山國，「帝京」設沙州城，所轄僅有沙、瓜二州及其下屬敦煌、壽昌、常樂、晉昌四縣。到曹氏歸義軍時期，從後梁乾化四年到北宋景祐三年（公元910—1036年），又分敦煌東南部置紫亭縣（今為肅北縣），成為二州五縣，所轄基本上不出瓜、沙二州。²

敦煌位居河西走廊西端，為古代絲綢之路赴西域門戶，地位重要。自漢代開始，歷代統治者在開發西北的同時，無不著意於對敦煌的經營治理，使

¹ 《晉書·張軌傳》。

² 詳見李正宇先生《敦煌歷史地理導論》第一章第一節敦煌郡置沿革，臺灣：新文豐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，1997年，頁31-74。

其穩固地成為溝通中西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交流的重要都會。但是敦煌地區特殊的地理環境和自然條件，在很大程度上制約著社會經濟的發展。

西漢時的敦煌郡，東西長約四百公里，南北寬二百公里，平面面積達八萬平方公里，地跨今甘、青、新三省的結合部。巍峨的祁連山西接阿爾金山，屏障其南邊，故稱南山。頂峰常年積雪不消，銀光閃耀；巉岩嶙峋的馬鬃山，迤邐郡境北邊，故稱北山。南北兩山遙相對峙，構成南北自然屏障。全郡地形，南北二山夾峙，中間低陷，形成明顯的凹槽形；又由於東高西低地勢傾斜，故河流皆流向中部低地，而後匯為大河（疏勒河）西流。沿河流、湖泊、沼澤、泉渠處形成小片綠洲，其餘大半為山陵、戈壁、沙漠。郡境南緣為高山地帶，平均海拔 3200 多米，其中郡境東南界的黨河南山最高峰海拔 5828.8 米，為甘肅省全省最高點，郡境北緣為中低山區，平均海拔 2000 米左右。南山和北山，古代沒有居民，僅有零星牧群，南北二山內側的兩道低山丘陵地帶，比較靠近或接近郡內綠洲，古代在此設有較多的烽火臺設兵駐守，報警傳信，警衛綠洲安全。在山區的南北兩麓，由於山石分化剝蝕，脫離山體，又經水沖、風刮，流動磨棱，成為諸多形狀的圓鈍石礫，與沙粒混合一起覆蓋了山前廣闊的土層，沿山麓向遠處扇形布列，形成了戈壁，因此今人又稱戈壁為山前傾斜平原，是山區和綠洲之間的過渡地帶。由於戈壁多為石核沙粒，土壤很少，不能蓄水，故乾燥不生或少生草木。而在山峽谷口處的戈壁灘上，由於有季節性的山洪洩下，所以有植物生長，可以放牧，古代零星的畜牧區域多分佈於此種地區。在敦煌郡境內的南山南北麓、三危山南北麓、北山南麓分佈著五大戈壁，據近年統計，敦煌市戈壁面積占全市總面積的 59.24%。

沿疏勒阿、榆林河、黨河流域及其灌溉水網，形成了八塊較大的平原綠洲，是：瓜州城綠洲；淵泉、冥安綠洲；宜禾城綠洲；雍歸鎮綠洲；廣至城綠洲；子亭城綠洲；敦煌城綠洲；龍勒城綠洲。除上述八大綠洲之外，還有不少小片綠洲，如敦煌縣境內的莫高窟綠洲，圪瘩井綠洲，壽昌縣境內的多壩溝綠洲；紫亭縣境內的新鄉鎮綠洲；晉昌縣東南部的昌馬綠洲；玉門關西的曲澤綠洲等³。如上綠洲，在漢代置郡之前以牧為主，僅有薄弱的農業；此後，由於開來大批勞力投入農業，興修水利，帶來先進農具，先進技術和當地沒有的作物品種，使農業突然發展起來，農牧比重飛速變化，農業於牧，

³ 詳見李正宇先生《敦煌歷史地理導論》第二章，頁 95-207。

促使其農牧業協調發展。

除上述地貌特徵外，在各個綠洲之中，往往有相當大的沼澤和鹹灘地帶，有的在農墾區下方，有的在農墾區之內，地勢低窪，水質鹽鹹化程度高，不能灌溉飲用，僅有耐鹹水草叢生，如蘆葦、白刺、紅柳、芨芨等。據敦煌文書記載和前人考證，敦煌郡境內最大的鹽鹹沼澤有五所，即鹽澤（又名蒲昌海，今名羅布泊）、冥澤、曲澤、北海子、人井澤等。此外還有風蝕地帶，亦稱雅丹地帶，其最大者為白龍堆。沙漠地帶主要在玉門關和陽關以西，廣袤數百里，乾旱缺水，盡為流沙，古代為敦煌西部的天然屏障，又是出入西域的必經途徑和畏途。

從上述可知，敦煌境內，綠洲及農耕區僅占很小一部分，而高山、丘陵、戈壁、鹽鹹沼澤及沙漠面積較大，地形結構比較獨特。加之地處我國西北大陸深部，四周被大山、戈壁所包圍，降雨量少，蒸發量很大；日照長。形成了冬季寒冷，夏季炎熱，春季多風，秋季平緩；冬、夏及日、夜溫差很大，具有典型的大陸性氣候特點。

敦煌由於自然條件的特殊，遠在大月氏人和烏孫人、匈奴人時期，就是一個遊牧地區。自漢代建郡後，墾邊屯田，興修水利，發展農業，成為農牧兼宜的地區，但農耕區僅局限於各個綠洲之內，範圍較小；在其廣袤的區域內，除卻戈壁和沙漠所占面積外，分佈著眾多的草場、山溪、湖澤，這些地區宜牧下宜耕，是發展畜牧業的重要基地。因此，敦煌的畜牧區域多分佈於河流沿岸、湖澤地區、山中草甸區、零星的山峽谷口及大小綠洲的邊緣區域。

敦煌地區自古就是一個多民族地區，在月氏、烏孫、匈奴諸族居住期間，民族之間互相爭奪，征戰不斷；漢代建郡後，為了拓疆保境和交通西域，在此駐軍防守。由此更加促成了該地區民族成分的複雜，伴隨中原王朝政治形勢的盛衰迭蕩出現各民族間的爭鬥和融合。到了唐朝中後期，由於安史之亂暴發，中原板蕩，大批河西均健東調平叛，吐蕃貴族趁機侵凌，佔據敦煌，隔斷了敦煌與中原王朝的聯繫。到歸義軍時期，形式更為嚴峻，處於「四面六蕃圍」的困境之中。為了保境安民及自身的生存與發展，依靠本地資源，發展農業、畜牧業、手工業、商業及對外貿易，以求力於不敗之地。對此，前人已有不少論述。

在敦煌中晚唐文書中關於褐、氈的記載，從不同側面反映了該時期敦煌毛紡織品的生產使用、交易、工藝等情況，為研究敦煌毛紡織業提供了珍貴的資料。資就此略述淺陋，以就教于方家。

一、敦煌毛紡織業發展的條件、因素

(一) 地處西北邊陲的敦煌，自漢代設郡後，在原來以畜牧為主的基礎上，逐步發展為農牧業並行的地區，至唐代畜牧業中的牧羊業更趨發達。發達的牧羊業不僅為當地官俗僧眾提供了充足的肉食品，又以皮革、毛絨等供給當時社會經濟生活中的物質需求。在中晚唐敦煌文書中，有大量關於拔毛、剪毛的記載，例如 P.4906 號《年代不明(公元十世紀)某寺諸色破用曆》：「白麵五斗，麪壹碩，油貳升兩合，造食，生盛拔毛用」，「白麵參斗，生成上座，沈法律寺(等)三人，紫亭去剪羔子毛食用」，「白麵壹斗，剪毛到來解火用」⁴。剪毛又按季節分為春剪、秋剪，不論官府、寺院或私養羊隻，經過春秋剪獲得了大量羊毛，這些羊毛資源提供了發展毛紡織業雄厚的物質基礎。

(二) 唐王朝自安史之亂後，藩鎮滋事，干戈不休，國無寧日，無力顧及邊陲事務。當此時，吐蕃聯結黨項不斷侵擾隴右諸州，遮斷了涼州通向長安的「隴阪舊陌」⁵。又攻陷涼、甘、肅諸州，直至唐德宗貞元二年（公元 786 年）吐蕃佔領沙州（敦煌），從而控制了整個河西地區，隔絕了敦煌與唐王朝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聯繫。至唐宣宗大中二年（公元 848 年），張議潮率眾起義，推翻了吐蕃對沙州的統治，歸屬唐朝，但仍未能改變「四面六蕃圍」的局面。自吐蕃佔領沙州直至歸義軍政權時期，敦煌與中原地區的貿易往來被阻隔，處於與中原隔絕的勢態之中。境內民眾社會生活的需要，迫使敦煌不得不以本地豐富的物質資料為基礎發展各種手工業，解決各階層民眾物質生活所需。毛紡織業便是在這種客觀形勢下發展起來的。

(三) 敦煌是我國西北古代毛紡織品的重要產區之一，當地自古有「撚毛成線，織褐為衣」之說。漢代就有用陶紡輪撚毛線的，今敦煌博物館藏有從漢代陽關遺址和墩灣遺址採集的陶紡輪，從某一側面反映了漢代敦煌毛紡織業的狀況。晉時敦煌人單道開衣「粗褐」，被稱為「庶人常服」。唐代以來，敦煌地區的毛紡織業空前發展，敦煌文書中關於毛、褐、氈、毯的記載比較豐富，其技藝之精聞名遐邇。在唐五代官府寺院的各種工匠中，毛紡織業的

⁴ 以上引文俱見唐耕耦、陸鴻基編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233-235。

⁵ 轉引自史葦湘《河西節度使覆滅的前夕》，見《敦煌研究》1983 年總第三期（創刊號）。

就有「褐袋匠」、「氈匠」、「擀氈博士」等。敦煌發現的紡織機具資料有紡車，織機兩大部分，可以認為這些機具主要是在敦煌及河西一帶使用的⁶。

(四)我國是絲綢之鄉，自古代起即以絲綢產品著稱於世，至唐代絲織業更加繁榮鼎盛，稱譽中外，其產品通過絲路貿易途徑遠銷大食、波斯、東羅馬帝國等西方諸國。但地處絲路貿易要衝的敦煌，與中原地區相比，絲織業卻不甚發達。在閱讀敦煌文書中，我們注意到：其一，官府、寺院、豪族使用絲織品數量之大是很可觀的。如 P.4518 號《辛卯年（公元 991 年）十二月十八日當宅現點得物色曆》：「黃鹿胎柒匹，紅透貝參匹，紅綺壹匹，龍黃綾壹匹，黃御綾參匹，黃樓綾兩匹，銀褐綾壹匹，黃黑花綺正壹匹，天淨紗壹匹。第二傳：錦捌匹，褥面壹個，大白綾肆匹，天淨紗參匹。又傳：白羅捌匹，花融織兩匹，定綾貳匹。又傳：內白黑花綺正陸匹，紫綺正伍匹，黃綺正壹匹，紫大綾壹匹。又紫陵壹匹，紫紗壹匹，白御綾壹匹，花官純壹匹，白熟綾子壹匹，碧綾子參匹。又生絹貳拾壹匹，綉纈兩匹，青絹兩匹，緋絹壹匹，黃絹壹匹，紫絹壹匹，白熟絹拾匹。」品種花色之多，數量之大令人驚歎。其二，敦煌市場交易物品中有大量的絲織品，經敦煌轉輸銷往西域各地，其中部分為敦煌當地生產，而大部分則來自內地或其他地區。如《全唐文》卷 287《敕河西節度副大使牛仙客書》載：「突騎施連歲犯邊，兇惡如此。……又恐安西資用之乏，卿可於涼府將二十萬段物往安西。令隨事支擬，及克宴賜。朕則續支送涼府。」涼州支送西域竟達 20 萬匹段布帛，經敦煌中轉，運抵安西，而從中原地區續支送者其數量更為巨大⁷。其三，敦煌市場交易物品中，絲織品售價昂貴。據鄭炳林先生研究，生絹壹匹值麥 27 石，雜絹壹匹值麥 22 石，生熟絹壹匹值麥粟 18 石，一匹紅錦值絹 4.5 匹，折麥 121.5 石，樓棲一匹值麥 81 石，白花羅一匹約折麥 189 石，繡顏、孔雀綾、白純、犀生綾一匹約折麥 135 石，棉綾一匹值麥粟 88 石，綿紬一匹折麥粟 32-33 石⁸。絲織品在敦煌價格昂貴，除官府、寺院、豪族使用外，一般民眾根本使用不起。與毛紡織品價格相比較，民眾更樂於承受和使用毛紡織品。因此，以當地豐富的毛資源為基礎的毛紡織業迅速發展，又借鑒絲織業的工藝技術，發展成為該地區的獨特產業。

⁶ 見王進玉、趙豐《敦煌文物中的紡織技藝》，《敦煌研究》1989 年第 4 期，頁 99-105。

⁷ 李並成《古代河西走廊桑蠶絲織業考》，載《敦煌學輯刊》1997 年第 2 期，頁 59-66。

⁸ 鄭炳林《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的物價》，收入《歸義軍史專題研究》，蘭州大學出版社，1997 年出版，頁 275-307。

敦煌地區因受到上述主客觀條件的制約和推動，為發展毛紡織業創造了良好的內部環境，加之中原先進紡織技術傳入的影響，使毛紡織業的發展步入了一個新的階段。

二、毛絲織品的種類花色

毛絲織業是敦煌手工業中的重要行業。毛紡織品種類非一，花色多般，反應出敦煌毛紡織業及其工藝發達的狀況。

敦煌地區的毛紡織品，主要有褐、氈、毯等。分述如下：

(一) 褐的種類花色

褐是用粗毛或粗麻織制而成的，有毛、麻兩種，用牛羊毛撚線織成者稱為毛褐。我國古代一般貧民均以褐制衣。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：「無衣無褐，何以卒歲。」《孟子·滕文公》上：「許子必織布然後衣乎？曰：否。許子衣褐。」《注》：「許子衣褐，以毳織之，若今牛馬衣者也。或曰褐，枲衣也。一曰粗布衣也。」《史記·游俠傳序》：「故季次原憲終身空室蓬戶，褐衣疏食不厭。」敦煌自古就有「撚毛成線，織褐為衣」之說，直至晉代衣「粗褐」被視為「庶人常服」。褐，是敦煌地區最為普遍的毛紡織品，是當地民眾的主要生活用品之一，需求量極大。為滿足民眾生活需求，必須生產出品種繁多的褐布製品。中晚唐敦煌文書關於褐布的記載是很豐富的，如 P.3047 號《吐蕃佔領時期康喜奴等施入曆》有：「楊二子直褐五尺，張十二緋褐五尺」⁹。S.1845 號《丙子年四月十七日祝定德阿婆身故納贈曆》載褐布種類有：白細褐、白昌褐、白斜褐、散花褐、紅斜褐、碧褐、紅褐、白褐、碧昌褐、昌褐、桃花斜褐、紫斜褐、白桃花昌褐、淡青斜褐、白紅昌褐、斜淡青褐、紫昌褐等十八種之多。S.4472 號《辛酉年十一月二十日張友子新婦身故聚贈曆》載有：「白粗褐、紫斜褐、白細褐、紫褐、緋斜褐、白斜褐、紫粗褐、緋褐、白褐、淡粗碧褐、白昌褐、緋綾褐、碧褐、花褐、淡斜褐、碧粗褐、桃花斜褐、細紫褐、緋粗褐、紫斜褐、黑斜褐、桃花褐、緋細褐等二十三種。」S.6417 號背《年代不詳（公元十世紀前期）孔員信三子為遺產糾紛上司徒狀（稿）》載有：「十二綜細褐六十尺，十綜昌褐六十尺，番褐壹段」¹⁰。

茲就上引文書所載，列表分析如下：

⁹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77。

¹⁰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二輯，頁 299。

品種 花色	文書編號	P.3047	S.1845	S.4472
諸 色 褐	直褐	✓		
	緋褐	✓		✓
	碧紅		✓	✓
	紅褐		✓	
	白褐		✓	✓
	散花褐		✓	
	紫褐			✓
	花褐			✓
	桃花褐			✓
粗 褐	白粗褐			✓
	紫粗褐			✓
	淡粗碧褐			✓
	粗碧褐			✓
	緋粗褐			✓
細 褐	白細褐		✓	✓
	細紫褐			✓
	緋細褐			✓
斜 褐	白斜褐	✓	✓	✓
	紅斜褐	✓		
	花斜褐	✓		
	桃花斜褐	✓		✓
	紫斜褐	✓		✓
	淡青斜褐	✓		
	斜淡青褐	✓		
	緋斜褐			✓
	淡斜褐			✓
綾褐	緋綾褐			✓

從上表可知，褐的種類大致可分為粗褐、細褐、斜褐、綾褐諸種，就色澤而論則有白、紅、紫、緋、碧、淡青、黑等，品種在二十餘種以上，其種類花色之多是很可觀的。上引文書中所載之昌褐、番褐，未列入表中。因昌褐可能是高昌所產，經貿易交換輸入敦煌者；番褐為與敦煌周邊各族交換所得，因非本地所產故稱。

(二) 毛的種類花色

氈，具有良好的保溫防潮性能，適於製作各種禦寒的氈靴、氈帽、氈毯、氈帳等。我國古代已有制氈的技術，《周禮·天官·掌皮》載：「共其毳毛爲氈」。《漢書·王吉傳》有「夫廣夏之下，細旃之上」的記載，《注》：旃與氈同。《漢書·西域傳》下記載漢元封間，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，嫁烏孫昆莫，昆莫年老，語言不通，公主悲愁，自爲作歌曰：「吾家嫁我兮天一方，遠托異國兮烏孫王。穹廬爲室兮旃爲牆，以肉爲食兮酪爲漿。居常土思兮心內傷，願爲黃鸝兮歸故鄉。」穹廬即氈帳，吐蕃稱爲氈幕，《新唐書·吐蕃傳》載富者所居氈幕爲大拂廬，一般人所居爲小拂廬。說明我國內地和周邊各族人民自古就有制氈用氈的歷史。

中晚唐以後，由於政治、軍事形勢的影響，敦煌處於四面阻隔的困境中，爲了解決境內社會經濟生活的需要，因地制宜地發展了毛紡織業。尤以制氈業的發展更其引人注目。

制氈，有擀氈、織氈二法，敦煌文書中稱爲擀氈。氈，見於敦煌文書者，比較零散而且豐富，其種類花色堪稱繁富。如 S.5878 號《子年領得常住什物曆》載有「白羊毛氈，骨力毛氈。」S.4706 號《庚子年（公元 940 或 1000 年）後某寺交割常住什物曆》有「五色新花氈、白氈、方氈。¹¹」S.1947 號 IV《唐咸通四年癸未歲（公元 863 年）敦煌所管十六寺和三所禪窟以及抄錄再成氈數目》有「緋治（織）氈、青花氈、五色花氈、新方氈、新夾氈、秩氈、黑氈、褥氈¹²」。S.3598 號《年代不明（公元十世紀）某寺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》有「□色新花氈、舊花氈、漢擀白方氈、舊白方氈、黑方氈、青圓黑氈、白繡氈、紅繡□氈、白繡氈條、花氈、白氈、條氈、黑羖羊毛氈。¹³」P.3587 號《年代不明（公元十世紀）某寺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》有「大花氈、大黃花氈、青花氈條。¹⁴」S.4525 號《付什物數目抄錄》有「花氈、白氈、于闐花氈¹⁵」。S.4215 號《庚子年（公元 940 或 1000 年）後某寺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》有「古（故）紅繡氈壹領，內有鹿四個。花氈子、白方氈¹⁶」。敦

¹¹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34。

¹²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8。

¹³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30-31。

¹⁴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46。

¹⁵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50。

¹⁶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37-38。

煌文書中關於氈的記載很多，此處所錄僅其中一小部分而已。

氈的花色很多，茲就部分敦煌文書所載列表如下：

文書編號 花色 種類		S.5878	S.4076	S.3598	P.3587	P.4215	P.3556	S.1947	S.4525
白 氈 、 方 氈 類	白羊毛氈	✓							
	白氈		✓	✓					✓
	方氈		✓						
	漢撣白方氈			✓					
	舊白方氈			✓					
	白方氈					✓			
	新方氈							✓	
黑 氈 類	黑羖羊方氈			✓					
	黑方氈			✓					
	青圓黑氈			✓					
	黑氈							✓	
花 氈 類	□色新花氈			✓					
	五色新花氈		✓						
	舊花氈			✓					
	花氈			✓	✓				✓
	青花氈			✓	✓			✓	
	五色花氈			✓				✓	
	毛氈子					✓			
	五色紅花氈						✓		
	於闐花氈								✓
	青花氈條			✓	✓				
繡 氈 類	大黃花氈				✓				
	白繡氈條				✓				
	白繡氈				✓				
	紅繡□氈				✓				
	紅繡氈					✓			
織 氈 類	內有鹿四個 古(故)								
	緋治(織)氈			✓				✓	
條氈				✓					

從上表所列可知，敦煌地區氈的花色，不僅有圓氈、方氈、條氈，還有

白氈、青氈、黃氈、紅氈、花氈、繡氈，其中古（故）紅繡氈內有鹿的圖案四個。這說明敦煌地區不論官俗僧眾，對氈的需求量很大，使用非常普遍，故官府和寺院的雜帳中，關於氈的記載比較豐富。社會需求量的增加，刺激了制氈業的發展。唐宋敦煌文書中有染氈胎博士、染氈胎女人、擀氈僧、氈匠、擀氈博士、氈匠都料的記載，足見其制氈業內部分工明確。正由於此，在制氈過程中促使其擀氈技術不斷進步。當然如此眾多種類花色的氈，亦不能認為全是敦煌工匠擀制的，如于闐花氈、漠擀白方氈等，它們或是從于闐和內地傳入敦煌的，或是從外地傳入擀制技術由敦煌工匠擀制的。另外，敦煌文書中多次提到的「骨力毛氈」，尙待確定它的種類花色，李正宇先生以為「骨力」即「羖羶」，西北地區稱山羊為「羖羶」，今方言字作「羖羝」。

（三）毯—氍毹、氍

在敦煌文書及敦煌壁畫中，關於毯、褥的資料也很多，有氍毹、氍以及各類墊、褥等。它們的區別在於，前者是經紡織而成的不同產品，後者則是根據需要在前者基礎上經深加工縫製而成的物品。

A 毛氈 是我國古代較精細的毛織物，屬毛毯、毛席類物品，敦煌文書中有較多記載。P.3638號《辛未年（公元911年）正月六日沙州淨土寺沙彌勝領得曆》「氍毹大小三。新裏胸衣氍毹壹。小食氍毹壹。¹⁷」S.1776號《後周顯德五年（公元958年）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狀》「貳色氍毹兩條，內一條在櫃¹⁸」。此外，S.1947IV號有「七尺氍毹一」。P.2706號有「白地縷氍毹壹，又縷氍毹貳」的記載。氍毹，毛織物也。《說文新附》：氍、毹、氍、氍，皆氈綢之屬，皆方言也，毛席也。《集韻》：毛席也，與毯同。王進玉，趙豐先生認為氍毹「是我國西北地區對毛毯的稱呼，是一種裁絨織物」¹⁹。其說當是。

B 毛氈 敦煌文書中記載不多，P.2032號背《後晉時代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算會稿》載有「粗氈二丈二尺」²⁰。氈，毛布，古代毛織物中有氈氈，即地氈之一種。《後漢書·烏桓傳》載：「婦人能刺章作文繡，織氈氈。」《注》引《廣雅》：「氈氈，罽也。」罽，一種毛織品。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：「土木

¹⁷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117。

¹⁸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25。

¹⁹ 同註3。

²⁰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463。

衣綺繡，狗馬被纘罽。」《注》：「罽，織毛也，即氍毹之屬。」氍毹，即氍毹，今所謂的栽絨毯也。

(四) 麪 亦作氍、氍、疊、或縷

敦煌文書中僅有零星記載，如 P.2049 號背《後唐同光三年（公元 925 年）正月沙州淨土寺直歲保護手下諸色入破曆算會牒》載：「捌伯肆拾玖尺布，壹伯肆拾捌尺氍，貳伯張紙。柒伯玖尺布，壹伯貳拾三尺氍，貳伯張紙。壹伯肆拾尺布，貳丈伍尺氍。布半匹，王義集齋觀入。生氍貳丈五尺，周都頭經觀入，捌伯肆拾玖尺布，壹伯肆拾捌尺氍，貳伯張紙」²¹。氍，細毛布。《玉篇·毛部》：「氍，毛布也。」《字彙·毛部》：「氍，細毛布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五十六《佛本行集經》三十九載有：「白氍，古文氍同，徒頰反。毛布也。」氍織成後，須洗滌，染色，然後製作衣物或坐席。又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四十《曼殊室利菩薩閻曼德迦忿怒真言儀軌經》：「漬其氍，上子四反。顧野王云：『漬猶浸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漬也，從水，責聲。』」南朝梁蕭統《僧正》詩：「學徒均染氍，遊士譬春英。」王延德《使高昌記》云，高昌出產「白氍，繡文、花蕊布。」是知唐高昌亦產氍。並與棉布花蕊布並列。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亦載：「西州交河郡……天寶元年為郡。土貢絲、氍布、氍、刺蜜、葡萄。」西州產氍、經絲路貿易途徑將產品及織造技術東傳至敦煌後，敦煌工匠利用當地豐富的毛質資源生產出毛氍，供社會民眾使用。從上引敦煌文書記載的數量來看，可推知當地氍的生產已具有一定規模。

以上述及敦煌地區毛紡織業的種類花色，大體有各類褐織物，各種類型花色的氍及毯類織物氍毹、氍、氍等，種類齊全，花色繁多，僅褐類織物就多達二十餘種，說明唐代敦煌毛織業已具相當規模，從業者技藝亦相當精湛，可以認為敦煌毛紡織業已經進入了較高的發展階段。

三、毛紡織品的製作及工藝

毛紡織品的製作及工藝，敦煌文書中記載甚少，前人亦少論述，現在討論其製作工藝有不少困難。今據零碎記載，略疏其製作工序及工藝過程如下：

(一) 剪毛、制絨及紡線

剪毛、制絨及紡線，是毛紡織業中織褐、擀氍等最主要的基礎工序，它

²¹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347-366。

既為毛紡織業提供了原料，又按毛質優劣及原料加工程度，制作不同品種的毛紡織品。敦煌文書剪毛、拔毛的記載較多，如 P.3490 號《辛巳年（公元 921 或 981 年）某寺諸色斛斗破曆》：「麵壹斗捌勝（升）拔毛用」²²。P.2049 號《後唐長興二年（公元 931 年）正月沙州淨土寺直歲願達手下諸色入破曆算會牒》：「粟三斗，拔羊毛用。粟三斗，剪羖羊毛用。油壹勝（升），造餅食渝拔羊毛用。麵貳斗，造胡餅拔羊毛用。麵壹斗，剪羖羊毛用。麵貳斗，剪羖羊毛用。」²³此外，P.2042 號背、P.3234 號背（7）（9）、P.4906 號、P.3763 號背、P.2776 號、S.4642 號 1-8V、P.4957 號、P.2838 號（2）、P.3490 號、S.4649 號等文書，均有剪毛、拔毛的記載，文繁不錄。官府、寺院在春秋兩季派人赴各個牧場剪毛、拔毛、獲得大批羊毛外，同時也得到了豐富的駝毛、牛毛，惜其對此敦煌文書缺載，難知其詳。

大批毛質資源，為毛紡織業奠定了物質基礎。再經過清洗去污、脫脂、制絨、紡線等工序，才能作為織褐、織毯、擀氈的原料。敦煌發現的唐代磨制陶紡輪和紡車，亦證明自古「撚毛成線」之說此時已有了新的發展。在一些農牧戶家庭中，多用紡輪撚線；而隸屬於寺院的寺戶和官府的紡織工匠或用紡輪撚線，或用紡車紡線。逐步進入了毛線製品由手撚到機紡的過渡階段。敦煌文書 S.542 號背《戊年（公元 818 年）沙門諸寺寺戶妻女放毛簿》載：曹仙妻安、毛玭妻宋、趙郎郎、梁什七、李什一、安什二、寵娘、梁什一、何大雲妻、張光妻、翟要娘、王什六、馬什一、張什二、安大娘、范順妻、令狐什六、王子英妻、安什四等十九人，各放毛半斤²⁴。放，即紡的通假字。放毛，即紡毛線。可知就在吐蕃佔領敦煌期間，各寺院即把羊毛分發各寺戶紡線，以備織褐、織毯之需。

歸義軍時期，官府對毛紡織業的發展重視有加，並規定各牧群每七隻羊徵收羊毛壹斤，並由內宅務司將所收繳羊毛分發給內宅及官員使用。如 P.2703 號背《壬申年（公元 972 年）十二月故都頭知內宅務安延達等狀》載：

1. 伏以領得壬申年諸群羖羊毛，除四月末以前自
2. 死外，每羊柒口管毛壹斤。謹具諸群分析如下：
3. 西宅合領馮達子群羖羊毛貳斤，穆章三群壹

²²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186。

²³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369-389。

²⁴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二輯，頁 394-400。

4. 拾斤，盧悉頰子群肆斤半。北宅合領麴進連
5. 群羖羊毛參斤。宅官宋住甯、閻文昌合領閻延通群肆斤
6. 半，王再晟群拾貳斤，張再慶群捌斤半，閻通兒
7. 群壹拾玖斤，張通達群貳斤，祝子盈毛拾斤。宅官慕容祐子合領
8. 王盈信群壹拾三斤，張保富兩群共毛玖斤半。南宅
9. 合領李佛奴毛壹斤半，孔丑子群毛三斤。宅官
10. 張慶通合領杜弘恩群毛肆斤。未蒙
11. 判憑，伏請 處分。
12. 壬申年十二月 日故都頭知內宅務安延達等²⁵。

(二) 織褐

唐代是我國古代紡織業發展的鼎盛時期，尤以豐富多彩的絲織品稱譽中外。而絲織業對毛紡織業的發展起了直接影響和推動作用。在紡織業中，紡織機具的使用和改進有著重要作用。莫高窟壁畫中描繪的紡車圖形反映了紡織業的發展水平。莫高窟五代第6窟北壁和98窟北壁的《華嚴經變》中各描繪了一架紡車，大同小異。第6窟的紡車有木架、繩輪、輪軸上有手搖曲柄。車架兩豎木頂上未繪錠盤，但有線狀相連，可能是安放錠子的裝置。98窟的紡車包括車架，繩輪和裝紡錠的錠盤（錠架）。豎木頂上裝有弧形的錠盤，上有兩個置錠孔。兩圖綜合起來看，是一種兩錠的手搖紡車。98窟北壁《華嚴經變》中還繪有一種紡車，繪得非常簡單，但從形制來看，可以認為是一架腳踏式立機。

從文獻資料看，我國古代的織機有三大類：一是無機架的織機，有人稱為地機或踞織機；二是有機架踏板的豎織機，有豎機、素機、立機之稱；三是提花機。敦煌文獻中對這三類均有所涉及²⁶。一般認為敦煌壁畫中所描繪的這些織機，尤其是其中的立機，是晚唐五代時期敦煌織棉布的一種織機，並以其所織之布稱為立機。而基於如下原因，我們認為這些織機亦普遍用於織褐。首先，絲棉織品精緻優美而價值昂貴，只有上層社會及寺院與富戶才能使用，一般民眾難於普遍使用。而褐則不然，其價值低廉，又能禦寒保暖，故樂於使用。其次，敦煌地區畜牧業興盛，有豐富的毛質資源，是發展織褐

²⁵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616。

²⁶ 同註 6。

業最根本的物質保證。再次，歸義軍時期瓜、沙二州約有人口六萬人，其中瓜州約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人，沙州人口差不多是瓜州的三倍，約有四萬五千人²⁷。普遍民眾居其大半以上。如此眾多的人口，對褐的需求量是非常巨大的，尤其在四面六蕃圍的境況中，只能期盼境內毛紡織業來滿足所需了。因此，當地工匠就借助於這些織機來紡織種類花色繁多的褐織品，滿足其需要。

(三) 擣氈

敦煌文書中，氈的記載比較豐富，上文已述，不再贅述。這反映了在敦煌地區不論官府僧俗，對氈的使用非常普遍。但對於氈的製作工藝卻記載甚稀。在閱讀敦煌文書時，我們還注意到其所列各種氈中，有大小方圓之分，如大花氈、大黃花氈、青圓黑氈、白方氈等。其中大黃花氈，長二丈。如此之大的氈，是一般家庭很難擣制的，勢必有技術嫻熟的工匠和較大的場所，集中一定的人力物力才能擣制出較大和較多種類花色的氈，滿足官府、寺院的需要。

敦煌文書多有關於擣氈工匠的記載，如：

P.2425 (10)《辛巳年（公元981年）歸義軍衙內付酒曆》載：「九月八日，支氈匠就都料酒半甕」²⁸。

S.6452 (2)《辛巳年（公元981年）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於常住庫借貸油麵什物曆》載：「十三日，酒壹角，屈氈博仕用。十五日，白麵壹斗，造胡餅（餅），氈博仕吃；又連麵壹斗擣氈人吃用。又連麵貳斗擣氈人吃用」²⁹。

P.2032 號《後晉時代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算會稿》載：「粗麵壹斗，臥酒時及染氈胎女人兩件食用。白麵壹石壹斗陸升，粗麵玖斗五升，粟麵參斗，油參升，四日中間擣氈博士及眾僧食用。白麵玖斗，油參升陸合，粟兩石壹斗臥酒，擣氈及起氈局席看鄉官眾僧食用。麥五斗，粟五斗，染氈胎價用。粟參升，麥一石一斗，褐半疋，油一升，擣氈博士手工用。」「麵參斗，擣氈僧食用」³⁰。

博士，是唐五代對具有一定手工業技藝的工匠的通稱，上引文書所談即擣氈博士，也即擣氈匠；屈即設宴招待；都料也稱作都匠、都料匠，氈匠都

²⁷ 見李正宇《敦煌歷史地理導論》，頁84。

²⁸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277。

²⁹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二輯，頁240。

³⁰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477-501。

料可能是擀氈行業中具有較高技藝又精于心智及設計規劃的頭領。引文中提及染氈胎女人染氈胎價，擀氈僧，擀氈人，屈博士及起氈局席等，說明擀氈已非簡單的手工操作，需要相當數量的工匠按一定工序分工協作；擀氈成後，要分別宴請博士和洗氈胎女人、擀氈僧，同時並支付工價。我們認為在唐五代擀氈行業中已經有了較細的分工協作，並以手工作坊的組織形式從事生產。

擀氈工序較多，我們只能從敦煌文書零星的記載中蠡測其梗概。Ch 969-72 號《唐（開元九年？）于闐某寺支出簿》載：「二十七日，出錢伍伯伍拾文，買氈箔一，付匠萬金等，造氈使用。」³¹ 氈箔及氈床，擀氈用的主要工具之一。于闐距敦煌遙遠，但與敦煌素有經濟文化及技術交流，前引文書「于闐方氈」或即從于闐傳入者，在傳入「于闐方氈」時連帶將「氈箔」也傳入了敦煌，故此敦煌工匠亦使用氈箔造氈。在如上記載中，我們推測當時敦煌擀氈作坊的大體工序為：選毛洗滌，染色曝曬，攤置箔床成為氈胎，推砌圖案，加工擀制，才能製造成氈。如欲使其精美，再加色繡成或織成為繡氈，或藻飾邊緣，使更為美觀。如 S.1947 號 IV《唐咸通四年歲癸未（公元 863 年）敦煌所管十六寺和三所禪窟以及抄錄再成氈數目》載：「緋治（織）氈一領，錦緣」³²。值得一提的是，近代河西地區民間擀氈方法與此相似，似乎是這一技術的延續。

（四）印染與提花

唐代紡織業高度繁榮，尤以絲綢紡織業為最，其絹、紗、純、羅、錦、綺、綾、綢、質地優美，光彩流溢，色澤鮮麗，反映出紡織和印染技術精妙絕倫，出神入化。與此同時，毛紡織業也隨之有了較大發展，其印染織造技藝較前代有很大提高。

唐代的印染工藝較先進且變化有加，色澤艷麗豐富。據對吐魯番出土的唐代絲織物色譜分析，有 24 種顏色。其中僅紅色就有銀紅、水紅、猩紅、絳紅、緋等五六種之多；又掌握了以鹼作拔染劑，以膠粉漿作防染劑，以椿木或檜木灰等鋁鹽作媒染劑的知識。唐代最著名的絲綢印染品種有：夾纈，其圖案花紋對稱，富有裝飾性；臘纈，即蠟染纈，有單色染和複色染兩種。

³¹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293。

³² 同註 12。

複色染可以套色至四五種；絞織，就是紮染。此外還有凸版印花紗新工藝³³。敦煌褐的印染工藝，在其影響下，借鑒其工藝技術，亦有較大發展。敦煌地區染色顏料較豐富，可以用來染褐或染氈。如白刺（其果可染紫色）、茜草、和紅花（敦煌文書中稱作藍）。褐的印染又分單色染、複色染和印花染（即印上各種花色圖案）等。單色染就有前文提到的紅褐、紅斜褐、碧褐、紫斜褐、細紫褐、淡青褐、緋褐、緋細褐等。氈的單色染有紅氈、緋治（織）氈、青氈、黃氈等。複色染則有花褐、散花褐、花氈等。印花染有五色花氈等。上述只在說明敦煌褐的印染工藝在唐代絲綢印染技術的影響下，技藝有較大提高，使其花色繁多，滿足當地民眾的需求。

提花織綾錦是唐代絲綢工藝高超的精品，它採用經緯浮沉的斜紋配列，產生各種花紋的織法。這種織花紋路組織變化很豐富，有專門的提花織機織造，其綾機的「提花綜」一般都在一百四、五十片以上。這種織機不僅織綾，且用來織羅、紗，質地均勻，薄如蟬翼³⁴。這種提花織綾工藝，在敦煌也被用來織褐，如前文提到白斜褐、黑斜褐、花斜褐、紫斜褐、緋斜褐、淡斜褐等，都是用提花方法織造的。還有桃花斜褐是用經緯浮沉變化技法，在褐布上織出了桃花行圖案。尤其是緋綾褐，是借鑒織綾技藝，採用絲、毛為原料混合織造的，堪稱褐中精品。還應提及的是：前引敦煌文書 S.6417 號背中提到十二綜昌褐，十綜昌褐，是一種毛縷經緯線錯綜交織的紡織工藝，也是借綾織技術的織褐工藝。雖其不產于敦煌，但可以說其工藝技術經絲路貿易途徑傳入高昌，經工匠織造成褐後，再回傳至敦煌。可以想見敦煌地區工匠亦能採用其工藝織造十二或十綜細褐，僅惜其缺載而已。

四、毛紡織品的用途

毛紡織品在敦煌地區用途廣泛，主要是：

（一）褐、氈主要用途是供人禦寒防潮和衣著穿戴。敦煌文書中保存了這方面的大量資料，尤其是吐蕃佔領敦煌時期和歸義軍時期的帳冊文書中，這方面的資料更多。褐、氈有質量上的差別，如繡褐、綾褐為褐中上品，主要使用者為吐蕃及歸義軍政權中的官吏，地方大族與寺院中的中上層僧官。褐製物品主要有褐衫、褐袋等。褐布更是一般人戶家庭財產之一。如 S.6417

³³ 李明偉主編《絲綢之路貿易史》，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，頁 219-228。

³⁴ 同上註。

號背《年代不詳（公元十世紀前期）孔員信三子爲遺產糾紛上司徒狀（稿）》「十二綜細褐六十尺，十綜昌褐六十尺，番褐壹段。」氈的用途也很廣泛，「衣率氈韋」的吐蕃³⁵，更是以氈做帳幕，或製成氈帽，氈履等。氈又是各寺院交割點檢什物之一，如 S.1776 號《後周顯德五年（公元 958 年）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點曆狀》：「氈褥：貳色氈毡兩條，內一條在櫃。新白方氈五領。新白氈五條。舊白氈兩領。故花氈壹領。繡褥壹條，在櫃。王都維施入褥壹條。蕃褥壹條。黑氈條貳，內壹在北倉。使君入花氈壹領。妙惠花氈壹領。張闕梨蕃褥壹條。羖羊毛氈兩條，除。青花氈兩領。白氈條壹。白方氈壹領。程闕梨白氈壹領。政修白氈壹領。真如白氈壹領。陰家善來入白氈壹領。」³⁶此外 S.4706 號、P.4908 號、S.4215 號、P.3638 號、P.3587 號等均一些寺院關於氈褥的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，文繁不錄。S.4525 號《付什物數目抄錄》為官府對官健僧俗支付氈數的抄錄：「堂內數置花氈肆領，又花氈壹領，白氈肆付大娘勝美。付官健阿朵子、曹順德與氈數目：于闐花氈兩領，又花氈壹領，曹家于闐花氈兩領，闐家花氈兩領，張家花氈兩領，張法律花氈壹領，鄧都知花氈壹領，陰家花氈壹領，又鄧都知白氈兩領？壹？，又氾都牙花氈兩領。」³⁷可見褐、氈已成為敦煌地區官俗僧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物品之一，又是官府、寺院、居民家庭財產的一部分。

（二）褐、氈又可作為官俗民眾向寺院施捨的物資，施捨給寺院。如 P.4624 號《唐大中七年（公元 853 年）八月二十六日鄧榮施入疏》：「物施入修窟。黑布方氈袈沙（袈裟）一……□褐長袖一，緋褐方氈一領」³⁸。P.3748 號《年代不明福岳奉獻舍施分支疏》：「今又施大花氈一領」³⁹。S.86 號《宋淳化二年（公元 991 年）四月二十八日回施曆》：「奉為七女弟子馬氏名醜女，從病至終，七日所修功德數。昌褐兩疋，又斜褐一段」⁴⁰。

（三）褐布在借貸活動之中，或貸褐還褐、或折債抵物，具有實物貨幣功能。如 S.4445 號《己丑年（公元 929 年）何願德貸褐曆》：

「己丑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龍家何願德于南山買（賣），欠小（少）褐，

³⁵ 《新唐書·吐蕃傳》（上），中華書局點校本。

³⁶ 同註 18。

³⁷ 同註 15。

³⁸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82。

³⁹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108。

⁴⁰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105。

遂于永安寺僧長千面上貸出褐三段，白褐壹段。比至南山到來之日，還褐六段。若東西不平善者，一仰口承弟定德、醜子面上取本褐。若不還者，看鄉原生利。恐人無信，故立此契，用爲後憑！」

- 承弟定德（押）
- 承弟醜子（押）
- 取褐人何願德（押）」⁴¹

又 P.3631 號《辛亥年（公元 951 年）正月二十九日善因願通等柒人將物色折價抄錄》：

「願通入褐布柒拾伍尺，准麥粟捌碩，折黃麻肆碩。願威入榆木兩根，准麥粟陸碩；入昌褐肆拾尺，准麥粟肆碩；木及褐價折黃麻伍碩。保瑞入昌褐參丈貳尺，准麥粟參碩貳斗，折黃麻壹碩陸斗。保瑞替老宿入白方氈壹領，准麥粟肆碩，准黃麻兩碩。又六月九日，保遂入斜褐壹段，准麥粟（還物人保瑞）肆碩伍斗，折黃麻兩碩貳斗伍升。又白羊毛氈壹領，折麥粟兩碩伍斗。故僧願住入昌褐肆拾尺，折麥粟肆碩。善因褐袋壹口，折麥粟肆碩。保瑞替故張老宿入布壹丈伍尺，折麥粟壹碩五斗。又昌褐二丈肆尺，折麥粟兩碩肆斗。」⁴²

（四）褐、氈在市場交易、雇工中起了貨幣等價物的作用。如 P.4803 號：「癸未年正月二十二日張幸德于郭法律家賣（買）出斜褐肆段，至秋斷麥陸碩爲定！」⁴³

S.4884 號：「辛未年四月二日，押牙梁保德往于甘州去，取斜褐壹拾肆段，斷生絹壹疋，長三丈玖尺，幅（幅）貳尺壹寸，其絹不限時日，于甘州使來日還絹。」⁴⁴

P.3212 號：「更白氈一領，折斷半立機一。」⁴⁵

P.3243 號背（8）：「粟四斗，于人戶楊員慶面上買氈十六條用。」⁴⁶

S.5008 號：「粟捌斗，于康義盈買昌褐五尺用。白麵兩碩，於保祥買昌

⁴¹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118。

⁴²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二輯，頁 227。

⁴³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二輯，頁 44。

⁴⁴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二輯，頁 129。

⁴⁵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二輯，頁 312。

⁴⁶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445。

褐貳仗（丈）用。」⁴⁷

S.4120 號：「昌褐壹疋李僧政造車人助用。」⁴⁸

褐、氈在市場交易、借貸折債償價、雇工付酬等方面，與麥粟、生絹、黃麻等的比價大致為：褐拾尺准麥粟壹碩，相當於黃麻五斗；白方氈壹領，准麥粟陸碩，相當於黃麻三碩；白羊毛氈壹領，准麥粟貳碩伍斗；花氈壹領折麥陸碩；褐一段長一丈，斜褐拾肆段，斷生絹壹疋，長三丈九尺，幅寬二尺一寸。

毛紡織品還被廣泛用於臥具、坐具、鋪設裝飾、敦煌境內與境外的商品交換、賞賜等。在敦煌地區褐、氈的使用遍及民眾生活的各個方面，是民眾日常生活用品，而且還在借貸、市場交易、境內外貿易交換、雇工付酬等經濟活動中，起了等價物的作用。

綜上所述，歸納幾點認識：

- (一) 唐五代敦煌的毛紡織業品種花色繁多，豐富了敦煌官俗僧眾的物資需要和文化需要；
- (二) 毛紡織品的製作工藝變化多而精，說明其已達到了高度發展的階段；
- (三) 毛紡織品用途廣泛，成為當地民眾日常生活必須品及社會經濟生活必需品，而敦煌又有發達的畜牧業為毛紡織業提供原料。正是在這樣的條件下，毛紡織業所以得在敦煌發展起來。

⁴⁷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556。

⁴⁸ 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》第三輯，頁 213。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敦煌學. 第 23 輯 / 敦煌學會編輯。-- 臺北市：

樂學，民 91

面；公分

慶祝潘石禪先生榮獲 敦煌文物保護研究特殊貢獻獎 專輯

ISBN 986-80267-0-9 (平裝)

1. 敦煌學 - 論文, 講詞等

797.907

91005374

敦煌學研究中心

敦煌學 第二十三輯

編輯者：敦煌學會

聯絡人：朱鳳玉 E-mail:chlacc@ccu.edu.tw

嘉義民雄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

出版者：樂學書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 1

電 話：(02)23219033 傳真：(02)23568068

E-Mail :lexis@ms6.hinet.net

定 價：新臺幣三八〇元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出版

ISBN 986-80267-0-9